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27號

再 抗告 人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興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隆豪營造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2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109年度重訴字第1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0年3月31日裁定駁回，其於110年4月16日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提出

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杉